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发改外资〔2025〕206号

关于做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2025—2027年 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财政审计部，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财政审计部，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2025—2027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外资〔2025〕38号）要求，为充分利用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主权贷款，服务我市“三

农”领域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一期贷款规划支持领域和规模

各单位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两高四着力”，做好农发基金新一期贷款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突出项目的绿色、创新和可持续性。本期规划周期为2025—2027年，单个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重点支持以下2个领域：

（一）绿色发展。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生态和农村环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减少农业食品系统的化学品应用及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增加土地／林地碳汇、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及生产技术应用、农村生态环境／卫生技术／基础设施改善、数字农业及气候智慧型农业建设、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食品安全以及促进农业领域的绿色金融服务等。

（二）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有利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包容性发展，主要包括：发展和拓展包容性的乡村产业、支持小农户参与产业融合、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及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创新对农业产业的投资和金融服务模式、改善乡村面貌和生态环境、丰富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有效模式、数字化乡村及信息产业发展、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生物质能清

洁取暖、提升乡村人力资源等。

二、备选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大要求，聚焦“两高四着力”，紧密围绕“三农”重点任务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突出地区、行业特点，加强统筹谋划，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提供全球公共产品、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创新示范作用，认真做好新一期农发基金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各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和贷款规模，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申请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对借用贷款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提交财务债务风险评估报告，申报政府偿还责任贷款的，确保预计项目配套资金和偿债支出占预计可支配财力比重控制在适当水平；申报政府担保责任贷款的，确保还款责任主体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风险管控能力较强，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核心财务指标或偿债指标良好，能够覆盖项目配套资金和偿债支出。

三、备选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情况，抓紧进行项目前期谋划和申报组织工作，于2025年

7月25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贷款申请文件、项目建议书、还款承诺函等），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联系人：市发改委 吉明军 2851260
 市财政局 韩青芳 2608693

